

证券代码：000868

证券简称：安凯客车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：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花园大道 568 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16 人，代表股份 471,720,3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0.208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53,353,863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8.25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18,366,523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9549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314 人，代表股份 20,921,023 股，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.226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不设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8,175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85%；反对 3,498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5%；弃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376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553%；反对 3,498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200%；弃权 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1、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30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94%；反对 1,80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24%；弃权 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31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679%；反对 1,803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220%；弃权 8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34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1%；反对 1,800,8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8%；弃权 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34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837%；反对 1,800,802
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76%；弃权 8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8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3、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793,3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5%；反对 1,84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10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94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892%；反对 1,844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65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4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778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83%；反对 1,856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5%；弃权 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8,978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165%；反对 1,856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729%；弃权 8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0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5、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837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9%；反对 1,800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16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038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04%；反对 1,800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052%；弃权 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8,322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96%；反对 3,337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5%；弃权 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7,522,8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7570%；反对 3,337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514%；弃权 6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1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9,948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4%；反对 1,71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8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9,149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310%；反对 1,711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98%；弃权 6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肖婉婷律师和李静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